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4934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荔之园

申请人 惠来县荔之园种植农场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东埔场鸡岗村“篮尾坑”南面

代理机构 广州优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水果渣；水果种子